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2023年—2025年龙山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2025年度）

施工标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光山县2023年-2025年龙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章

## 合同协议书

光山县2023年-2025年龙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2023年—2025年龙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名称），已接受 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2023年—2025年龙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2025年度）施工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玖角壹分  
(¥83710720.9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晓伟、水利水电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51687153。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0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光山县紫水大街 11 号

单位地址：光山县牌坊路与紫水大街交叉  
处桂花城小区门面房

邮 编：465400

邮 编：465400

电 话：0376-8876978

电 话：0376-87588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528010100008501

日 期：

日 期：2024.9.12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条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光山县 2023 年-2025 年龙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现场（但不限于施工现场）。

####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投标人中标后要按照中标总价的 2%，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对一定时期内发生拖欠工资的企业可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形，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等工作。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工验收、部分工程专项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详实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部分工程（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详实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绩效考核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

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规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质保金。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 23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 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8.9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发包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业主将不超过合同价款 10% 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付款时间为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7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发包人不支付逾期预付款、进度款违约金。

17.3.6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额 95% 后暂停支付工程款，完工决算且提供竣工资料后可支付至完成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 17.4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工；(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视具体情况而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3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竣工验收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的程序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确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2004.7.9

2004.7.9